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鈺鈞

王宥程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告訴人兼被告王宥程於民國112年3月11日16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鹿港鎮港墘里棋盤巷由東往西方向直行，原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通過交岔路口，適有告訴人兼被告蕭鈺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號，應予更正）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子蕭○哲（105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沿彰化縣鹿港鎮港墘里棋盤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原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通過交岔路口，雙方車輛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告訴人王宥程因而受有胸部挫傷之傷害；告訴人蕭鈺鈞因而受有右側脛腓骨骨折、四肢多處擦傷之傷害；被害人蕭○哲（由其法定代理人即告訴人獨立提起告訴）因而受有下巴挫傷及

01 擦傷之傷害。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
02 害罪嫌等語。

0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4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
05 詞辯論為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06 款、第307條即明。

07 三、本件被告2人因過失傷害案件，均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
08 告2人俱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
09 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王宥程與告訴人
10 蕭鈺鈞、被害人，以及被告蕭鈺鈞與告訴人王宥程業已成立
11 調解，而均具狀撤回對方之告訴，此有彰化縣社頭鄉調解
12 委員會調解書1紙及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憑，依照首開
13 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許喻涵